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H股/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之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其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上述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刪去不適用者